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6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鑫财富定期理财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7月31日	2.49%	2.63
赎回金额合计				260	实际收益合计			2.6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鑫财富定期理财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1月6日	1.25%-2.3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鑫财富定期理财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1月4日	1.25%-2.4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尚结构收益型	保本最低收益型	2,9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25日	1.30%或3.98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尚结构收益型	保本最低收益型	3,1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26日	1.30%或3.9862%*
合计				6,41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27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股东张邵、王兆君、毕敬、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509,7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3%);监事李立永持有本公司股份80,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9%);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89,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14%)、171,2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5%),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5%)、42,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3%);股东张邵持有本公司股份7,744,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38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6,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47%);股东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396,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29%)、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2%);股东毕敬持有本公司股份2,205,5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15%);股东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938%)、1,230,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84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95,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8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98,9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96%)。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刘兴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3%)。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张邵、王兆君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2,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775%)、6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9%)。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李立永在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股份减持:王素荣、毕敬、刘金树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5%)、1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李立永在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内均未实施股份减持,其他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5月18日	18.76	47,800	0.0305%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25日	18.71	30,000	0.0191%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7日	16.56	41,000	0.0261%
张邵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25日	16.92	1,362,400	0.8688%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5月25日	17.57	69,000	0.0440%
毕敬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5月25日	17.14	164,000	0.1046%
合计			-	1,714,200	1.093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165,000	3.2938%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50	0.823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3,750	2.4703%	5,165,000	3.2938%
	合计持有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侯健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620	0.7848%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395,620	4.0785%	6,395,620	4.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670	1.6082%	1,230,620	0.7848%
潘建辉与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73,750	2.4703%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02	0.0514%	80,602	0.0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51	0.0129%	20,151	0.0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51	0.0386%	60,451	0.0386%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509,754	0.3251%	461,954	0.2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39	0.0813%	79,639	0.0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315	0.2438%	382,315	0.2438%
	合计持有股份	409,843	0.2614%	379,843	0.2422%
刘金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61	0.0635%	72,461	0.0462%
	合计持有股份	307,382	0.1960%	307,382	0.1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70	0.1092%	130,270	0.0831%
	合计持有股份	171,270	0.1092%	130,270	0.0831%
刘兴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18	0.0273%	1,818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452	0.0819%	128,452	0.0819%
	合计持有股份	7,744,521	4.9388%	6,382,121	4.0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130	1.2347%	-	-
张邵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8,291	3.7041%	6,382,121	4.0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616	0.2529%	327,616	0.2089%
	合计持有股份	99,154	0.063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62	0.1897%	327,616	0.2089%
王兆君	合计持有股份	2,205,000	1.4061%	2,041,000	1.3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250	0.351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750	1.0546%	2,041,000	1.3016%
	合计持有股份	-	-	-	-

注:①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上述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或发生变更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换届选举,原董事张邵、王兆君、潘建辉离任,原监事毕敬离任,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关于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减持股份总数合并计算。”

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减持股份总数合并计算。”

张邵、王兆君、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毕敬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邵、王兆君、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张邵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 1.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2.李立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3.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4.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5.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6.张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7.王兆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8.毕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8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股东侯健保证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461,9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6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8%)。

2.监事李立永持有本公司股份80,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9%)。

3.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持有本公司股份379,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22%)、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2%)。

4.股东侯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0,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84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7,6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62%)。

5.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调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股东侯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素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1,954	0.2946%
李立永	监事	80,602	0.0514%
刘金树	副总经理	379,843	0.2422%
侯健	控股股东	1,230,620	0.7848%
合计		2,153,019	1.3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79,639	0.0508%
2	李立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	0.0129%
3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72,461	0.0462%
4	侯健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07,655	0.1962%
合计			479,906	0.3066%

注:①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调整。②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股东减持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王素荣、刘金树、李立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减持股份总数合并计算。”

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减持股份总数合并计算。”

张邵、王兆君、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毕敬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邵、王兆君、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张邵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王兆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